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进一步清理处置我市的闲置土地，全面盘活利用存量

建设土地，有效促进土地的循环和节约集约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用地保障。

二、清理处置原则

清理处置闲置土地的基本原则是：依法依规、积极稳妥、以用为先、分类处理。

(一) 要加大处置闲置土地的工作力度，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消化和解决闲置土地，在盘活中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的目的。

(二) 对闲置土地的处置要体现以开发建设为目的，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项目开发利用的，要限期开工建设。

(三) 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严肃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对应收取闲置费的要按照标准收取闲置费，对应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

(四) 针对闲置土地的不同性质、类别、原因，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分类处理。

三、清理处置的范围和内容

(一) 清理处置范围

各单位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所有闲置土地。

(二) 清理处置内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 1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3. 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 且未经批准中

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清理处置时间安排

清理处置分两个阶段（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4月30日）进行。

（一）清查认定阶段：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月31日。

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市闲置土地的全面清理，各县（市、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区域的清理，榕城、东山区国土资源分局协助市国土资源局对本区域的清理。清理后形成闲置土地清单，并将闲置土地清单提供给当地监察、发改、住建、规划、财政、公安、房管等相关单位。同时，各地国土资源部门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2. 各有关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闲置土地清单，依照各自职能对相关闲置土地按宗地提供情况说明，提出处置建议，并将处置建议提交国土资源部门。

3. 国土资源部门收到处置意见后，连同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等材料进行分析汇总，对认定确属闲置土地的，向用地单位下发《闲置土地认定书》。各单位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统计表》、《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汇总表》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依法处置阶段：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1. 拟定处置方案。对已确认的闲置土地，国土资源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闲置土地依法设有抵押权的，应通知抵押权人，并将处置方案报政府审批。

2. 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经政府批准后，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用地单位在收到有关处置文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履行

文书确定的内容，若用地单位未按时履行且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直接公告注销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本次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决定成立揭阳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东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直河，副市长陈澄民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办以及市监察、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房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柯群坚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2. 财政部门做好各种费用缴纳监督指导，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3. 监察部门加强对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监督。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对拒不配合或阻挠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各相关成员单位在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中，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把闲置土地的宗数、面积、形成的原因查清，并且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真正达到节约集约用地的目的。

附件：1. 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统计表

2. 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汇总表

